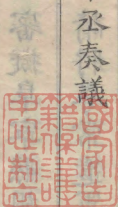




00639

韓大中丞奏議



審擬卑員竊卷無幾疏

受業

熙京麟

編次

煙囪人員未諭呈幾次孫泰華敬錄

卷之二

目錄

代泰丞業謝恩疏

核案查議疏

恭壽堂奏議

卷二

審擬甘泉縣民婦栢李氏京控疏

請修理壇宇祠墓工程疏

動撥口糧銀兩疏

卷之三 挈獲在洋行劫盜犯疏

甄別人員未能足數疏

審明生員竊卷舞弊疏

審擬阜寧縣胡志忠張紳書京控疏

請將尋常遣軍流徒人犯由道審勘疏

審擬阜定縣民魏玉隴陳美玉京控疏

審擬阜定縣竈戶劉為壽京控疏

謝賞藥錠疏

審擬安東縣監生宋康年京控疏

挑竣淮郡三縣河工疏

工員懇恩疏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二

工員懇

挑竣淮郡三縣河工疏

審擬安東縣監生宋康年京控疏

謝賞藥錠疏

審擬阜定縣竈戶劉為壽京控疏

審擬阜定縣民魏玉隴陳美玉京控疏

代秦承業謝恩疏

奏事竊臣於本年二月間接准吏部咨開欽奉

上諭秦承業前經朕宣召來京加以超擢令仍在尚  
書房行走因伊老悖言語不謹不能不治以應得  
之罪朕惻懷舊學秦承業究係尚書房行走多年  
之人此時年近八旬着加恩賞還翰林院侍講學  
士銜不必來京謝恩以示體恤欽此臣卽恭錄轉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一

行欽遵去後茲據秦承業呈稱伏念承業樗材  
朽廢仰荷

皇上不次

天恩

宣召入都卽邀超擢並入直京師以昭異渥

內庭

隆恩稠疊毫無報稱負疚已深不期福薄招愆語言

不謹自干重戾

皇上逾格矜全僅予罷斥歸里以來捫心自訟寤寐  
難安茲恭奉

溫綸冰銜臣查秦承業靜隨州以恩實出至始  
寵錫恭備

鴻慈優渥實夢想所不敢期應卽匍匐詣京泥首

大宮門稍申蟻悃復蒙

皇上俯憐年邁就道維艱

體恤周詳備煩

恭壽堂奏議

卷二

聖慮承業獲咎之餘受

恩若此心骨俱驚沐

大造之生成莫名銜結荷

榮光之下逮倍切冰兢所有感悚下忱呈請代

奏恭謝

天恩前來臣查秦承業情詞肫切感激實出至誠理

合據情轉

奏伏乞

皇上聖鑒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三



皇清聖鑒

核案查議疏

奏為核案查議恭摺覆

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於道光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接准都

察院咨據巴革常州府通判王慶椿遣抱告王

復以鹽案被誣等詞具控奏奉

諭旨此案着交孫玉庭韓文綺親提人證卷宗秉公

審訊按律定擬具奏抱告王復該部照例解往備

恭壽堂奏議

卷二

四

質欽此並准據前途將該抱告遞解到省臣等會

同核控詞情節如該革員所稱府屬鹽商夾帶營

私伊將廳署向有鹽規八十兩作為緝私役食

先行陳明始赴武陽公棧查秤及伊解任半載

額知府並未當面驗秤較鹽承審司道不究額

知府改卷毀秤及倉同知得規銷示迨玉藩司

傳審惟將該參員稟出鹽規銀八十兩令供認

自用等情均與該革員前在本省所遞親供情

詞大畧相同業經臣等於尚未接准部咨京控之前提齊人證並傳知府額騰伊同知倉斯陞等到案就近調取淮南部頒鈍砵眼同較驗準確棧秤分兩加重由於該商等因奉文加二灑帶另配秤桿暗貫於額重三百三十五觔數內以致加增然合算則符引額並無重入輕出情弊該革員先因借修衙署向鹽商借索洋銀百元以後按年收受此數實係該革員自用所稱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五

作為緝私役食係捏造領狀掩飾已據當堂自畫親供認用不諱其知府額騰伊被控並不當面驗秤較鹽查核卷內該府奉文委審卽經當堂調取鹽秤較驗至被控改卷毀秤查改卷係指未將臬司委伊查鹽文札全叙入詳毀秤條指額騰伊錄削秤花前經審明該府辦詳摘叙委札並非弊改秤桿詳明銷毀是以錄削並非弊毀其同知倉斯陞被控得規銷示亦經審明



得規係屬妄指不特倉斯陞供無其事卽鹽商  
堅稱並無致送亦無證據可質銷示係奉准浙  
江鹽院咨飭調銷並非倉斯陞因得規而銷示  
該革員遣令抱告京控尚在臣等未經提訊之  
前迨臣等提案質審該革員已自認糊塗無可  
置喙當按律定擬具

奏於三月二十三日奉到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家丁王復赴京遞詞尚不知

恭壽堂奏議

卷二

六

臣等案經審明擬結今查該控詞覆核原案均  
先經逐一審明無可再訊惟詞內所指玉藩司  
護撫准解任府廳一人進見有報房傳送見官  
刷印名單可據並於藩司任內會訊此案並不  
傳府廳上堂一節為原案所無隨經札詢該司  
因何案未審結接見解任知府又因何於提訊  
時並不傳該府廳上堂飭令據實登覆茲據該  
司稟稱上年抵蘇之初奉

旨暫護撫篆據所屬官員陸續稟謁無不隨時傳見  
察詢地方公事蘇州府知府額騰伊曾經接見  
一次伊雖解任係正任知府是日與署府羅綺  
一同進見亦非獨見伊一人至原署常州府倉  
斯陞丁憂在先畱質在後該司莅任時曾據稟  
知在蘇備質未據請見向來各官晉謁有無事  
稟見而不予見者亦有本不稟見而當時有事  
傳見者抄刻名單亦難憑准迨接藩篆後奉飭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七

會同常鎮道王慶言審辨此案該司因與額騰  
伊有姻表親誼曾經迴避因查非例應迴避之  
親未經邀准隨提集人證悉心會審先將商人  
書役各供究問明晰然後查訊該革員王慶椿  
次及知府額騰伊次及倉斯陞無不當堂面訊  
錄取親供存卷供詞鑿鑿當卽議擬詳解且將  
額騰伊前未審出王慶椿收受商人銀兩捏為  
旨  
緝私飯食之處於詳內聲請附叅實係秉公從

事委無瞻徇等情稟覆前來臣等查解任知府  
非革職人員可比該司初到先護撫篆在省各  
官進謁與眾同見並非私謁原不得以此藉口  
奏至該司與該府雖誼屬姻表例不迴避該司會  
審此案將該府額騰伊未能審出王慶椿借索  
實情失出徒罪附請叅處且經臣等親提研鞫  
無異其無瞻徇可知應毋庸議王慶椿控詞與  
在本省節遞親供情節相同並無增出別項控

恭壽堂奏議

卷二

八

情且在未經訊結之前應仍照原擬聽候部議  
飭遵抱告王復聽從本官之命赴京遞詞不知  
已在本省訊結亦免置議卽飭遞回原籍保釋  
所有核案詢議緣由理合恭摺覆

奏伏乞

皇上聖鑒

非革職人員可比該司初到先護撫篆在省各

官進謁與眾同見並非私謁原不得以此藉口

審擬甘泉縣民婦栢李氏京控疏  
奏為遵  
旨審明定擬恭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照甘泉縣民婦栢李氏遣抱告栢喬治赴  
京呈控在籍修撰洪瑩買有夫之女為妾一案  
經都察院衙門奏奉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九

諭旨此案着交韓文綺親提人證卷宗秉公審訊按  
律定擬具奏抱告栢喬治該部照例解往備質欽  
此欽遵並准兵部將原告栢喬治咨解前來臣  
親提人證逐一研鞫緣栢李氏原籍高郵遷居  
望賢揚州栢喬坤係該氏之孫嘉慶十三年二月間  
妻氏夫栢大榮在日與尤許氏之翁九加禮交好  
翁九往來栢大榮曾託顧元珍張德作媒說聘尤許  
妻氏之女尤氏與栢喬坤為婚尤許氏應允於是  
年六月初二日尤許氏家先給草紙庚帖栢大

榮央媒說明財禮至九月初四日備具紅帖填  
寫男宅年庚並財禮銀五兩四錢盒擔銀二兩  
送至允許氏家允許氏倩樊明填寫女宅年庚  
並瓶袋一對送回聯姻之後栢喬坤常至允許  
氏家允許氏陸續給有衣被枕頂等物嗣因栢  
喬坤屢向借貸允許氏嫌其貧窮起意悔婚於  
二十三年十一月間因原媒顧元珍已故卽託  
其父顧朝陽至栢李氏家以栢喬坤家道貧難

恭壽堂奏議

卷二

十

不肯將允氏出嫁之言先行通知二十四年正  
月栢李氏意欲迎娶央媒往說允許氏故意刁  
難聲稱增添首飾衣服並另搬房屋方肯出嫁  
栢喬坤無力辦理而止允許氏旋因伊翁伊夫  
先後病故乏錢殯葬於二十五年三月將伊女  
允氏憑媒倪氏卽楊劉氏並田氏說合得銀三  
百兩賣與在籍修撰洪瑩為妾顧朝陽聞知向  
栢喬坤通信栢喬坤赴甘泉縣具控該前縣羅

翻遠傳訊兩造各執一詞補提人證覆訊是年六月間原差王浩向栢喬坤詢問當日聘定尤氏花費財禮若干栢喬坤捏說銀二十兩王浩從中圖利卽與栢李氏栢喬坤並栢喬坤之叔栢以林栢以和聲言尤女已嫁與人為妾不如得了十倍財禮有銀二百兩可以另娶免受拖累栢喬坤等應允王浩適遇洪瑩家人孫燦告知轉向洪瑩言明付給八折銀二百兩王浩隨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七

與栢喬坤等說定寫就結狀並許給顧朝陽張德銀各五兩迨甘泉縣覆訊衆供當日祇有草帖議婚未成所呈紅帖係屬假捏栢喬坤亦自認誣控具結該縣羅翻遠據供定案後王浩止給栢喬坤八折銀一百四十兩扣存六十兩內給顧朝陽張德共銀十兩又捏稱開發房飯錢侵用銀三十六兩尚有十四兩王浩與陸岐分用栢李氏因銀未全得心懷不甘於二十五年

諭旨十月間令次孫栢喬治赴揚州府呈告繼又赴  
臬司總督各衙門具控其時栢喬坤之繼父徐  
相臣因未分得錢文亦以前情赴總督衙門具  
控均批揚州府提訊該府黃在厚與江都縣陳  
文述先後審訊查出徐相臣曾與丁錫九商量  
一並傳案候質王浩於道光元年七月間因徐  
相臣等需索錢文又向孫燦取給孫燦因前此  
調處之後栢李氏復行翻控辦事不妥不敢向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七

伊主告知卽於經手家用賬內多開銷八折錢  
四十千文交與王浩分給徐相臣丁錫九二人  
徐相臣等卽到案扶同具結該府縣等均訊與  
原案供情無異取結具詳完案二年十一月間  
栢李氏以栢喬坤染病需用王浩所扣銀兩終  
未付給仍以前情遣栢喬治赴京在都察院控  
告奏奉旨各衙門具結其和所審惟

諭旨交臣審訊提到洪瑩及全卷人證逐一詰問得

悉前情正在覆訊間據長洲縣申報王浩病故  
飭委吳縣驗明實係驟患疫症身死臣查驗洪  
瑩呈出九氏賣身文契係嚴許氏出名所載年  
庚月日核與栢喬坤原呈庚帖不符復提洪瑩  
當堂詰問據供伊買允許氏之女為妾賣契內  
載明嚴許氏當時不知姓尤亦不知其許配有  
入嗣栢喬坤控案據家人孫燦說及栢喬坤與  
王浩商議要索還十倍財禮伊一時糊塗付銀  
一百六十兩與孫燦轉給咎無可辭等語查王  
浩孫燦等俱供八折銀二百兩茲據洪瑩供認  
一百六十兩核計八折銀二百兩亦屬相符質  
之允許氏供稱因伊女先曾許過栢家是以致  
易生年月日並捏為嚴姓以為掩飾悔婚之計  
又查附卷草帖紅帖筆跡不符復向栢喬坤訊  
問據供草帖紅帖背後伊俱畫押作記現在紅  
帖無押委非原呈紅帖隨提甘泉縣經承趙宇



上嚴究供因王浩向伊言及原案媒證皆供紅帖假捏必得抽換以符原案當給八折銀六兩四錢伊得受應允王浩卽另寫紅帖交與附卷將原呈紅帖燒燬臣恐趙宇上或因王浩病故飾詞推卸復密提王浩之子王世春來省隔別訊問並將附卷假紅帖給看據稱實係伊故父親筆並當日目擊假造勸阻不聽等語此允許氏之女允氏先曾聘定栢喬坤為婚繼因允許

恭壽堂奏議

卷二

十四

氏嫌貧翻悔賣給洪瑩為妾及栢喬坤具控後得受財禮扶同具結之實情也再三研鞫衆供不移案無遁飾查律載用財買休賣休和同娶人妻者本夫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又官犯私罪杖一百革職又許嫁女已報婚書再許他人已成婚者杖八十財禮入官又枉法贓一兩至五兩杖八十一十五兩杖一百又例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

皆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無祿人各減一  
等各等語此案栢喬坤明知原聘之妻賣與洪  
瑩作妾貪圖多得財禮具結認誣洪瑩既知尤  
氏來歷不明聽信孫燦多給財禮仍畱作妾卽  
與買休賣休無異自應按律問擬修撰洪瑩除  
悞娶有夫之女輕罪不議外合依買休人杖一  
百律杖一百例應革職事犯在嘉慶二十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恭壽堂奏議

卷二

十五

大赦以前係屬職官應否援免恭候

欽定栢喬坤依賣休本夫杖一百律杖一百九許氏  
嫌貧悔婚將女另賣與人為妾合依許嫁女已  
報婚書再許他人已成婚者杖八十律杖八十  
照例收贖徐相臣丁錫九聽受賄囑扶同具結  
各得八折錢二十千折實銀十六兩依枉法贓  
十五兩杖一百無祿人減一等律杖九十孫燦  
聽信王浩行賄囑託應與受賄之徐相臣等計

贓同科孫燦除過付栢喬坤輕罪不議外合依以財行求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例亦杖九十趙宇上任聽王浩抽改紅帖得受銀兩計折實銀五兩零依枉法贓一兩至五兩杖八十無祿人減一等律杖七十係書吏知法犯法加一等仍杖八十顧朝陽張德各得受銀五兩隨同捏供計折實銀四兩除張德已經病故外顧朝陽依枉法贓一兩至五兩杖八十無祿人減一

恭壽堂奏議

卷二

六

等律杖七十栢以和當栢喬坤得銀認誣之時並不阻止復隨同具結殊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五浩從中說合賣休侵扣栢喬坤財禮銀兩並賄囑經承抽換紅帖過付徐相臣等銀兩種種玩法本干律擬已經病故應與得受王浩分給銀兩先已病故之陸岐均毋庸議查栢喬坤等事犯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

日恭逢

大赦及歷次

恩詔以前所得杖罪均與援免尤許氏並免收贖贖

書趙字上仍斥革徐相臣丁錫九得贓在後應

與賄囑之孫燦照擬折責發落尤氏係伊母女尤

許氏主婚業已罪坐其母應毋庸議照例離異

交尤許氏領回另行擇配尤許氏得受栢喬坤

財禮等銀七兩四錢追給栢喬坤具領所得洪

瑩買妾身價三百兩與栢喬坤所得洪瑩付給

恭壽堂奏議

卷二

十七

財禮八折銀一百四十兩及徐相臣丁錫九趙

字上顧朝陽得受賄囑銀兩均照追入官王浩

陸岐張德所得銀兩身死勿徵栢李氏控詞雖

有不實均屬有因栢喬治聽從伊祖母控告倪

氏卽楊劉氏為尤氏作媒嫁賣訊明不知曾經

許配有入俱免置議餘屬無干概行省釋案已

具結訊明未到之栢以林等免其提質王浩驗係病

大赦故看守人等並無凌虐情事亦毋庸議草帖紅

帖賣契案結塗銷再此案經甘泉縣知縣羅翽  
遠江都縣知縣陳文述揚州府知府黃在厚先  
後提審均未訊出實情相應附參請

旨交部議處除將供冊咨部外所有審明定擬緣由  
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核覆施行

恭壽堂奏議

卷二

十一

皇上聖鑒勅部核覆施行

理合恭摺具

旨交部議處除將供冊咨部外所有審明定擬緣由  
理合恭摺具  
臣等謹將案內未訊出實情詳晰懇請  
聖鑒勅部核覆施行  
謹奏

請修理壇宇祠墓工程疏  
奏為動項修理壇宇祠墓工程循例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照各屬修理工程動用銀兩例應隨時具  
奏今據蘇州布政使玉輅詳稱蘇州府屬之新陽

縣境內

先農壇房屋上屆於乾隆五十三年修竣迄今久逾  
固限必須修整估需工料銀五百四十兩三錢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九

三分三釐又松江府屬之青浦縣境內

孔聖衣冠祠墓

御書樓等處房屋圍牆等項上屆於嘉慶五年修竣

迄今已逾固限必須修理估需工料銀九百九

十六兩二錢一分四釐均經飭府委員勘明實

係坍塌應修請於司庫存公銀內動支給辦詳

請具

奏前來臣查前項請修工程攸關祀典既據由司

委勘應修通共估需銀一千五百三十六兩五  
錢零核無浮冒應請循例於司庫存公銀內動  
支給辦除取造估冊咨部外所有修理壇宇等  
項工程動用銀款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核覆施行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二十

奏為

工部謹陳

文部

奏為

奏為

奏為動撥口糧銀兩恭摺奏

聞仰祈

聖鑒事本年正月十九日接准戶部咨開奉

上諭上年江蘇省海州等州縣衛被災歉收業經分別賑濟蠲緩小民自可無虞失所惟念今春青黃不接之時民力尚形拮据着賞給一月口糧等因

欽此跪讀之下仰見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三

皇上軫念民依

恩施稠疊莫名欽感當卽轉行欽遵並刊刷謄黃編  
行曉諭一面確查實需銀數請撥去後茲據江  
蘇寧布政使張志緒詳稱上年海州被水成災八  
州縣分暨徐州府銅山等八州縣衛被水成災五分  
及勘不成災地方今春欽奉

恩旨分別展賑加賞口糧並

賞給一月口糧通盤約計共需展賑口糧銀二十二



萬二千餘兩查有上年冬賑口糧

奏撥蘇藩司庫協賑餘存銀六萬八千餘兩堪以  
動支其餘不敷銀十五萬四千餘兩江寧司庫  
無款動撥移查龍江關庫堪撥銀十萬兩潞野  
關庫堪撥銀五萬四千兩共二十二萬二千餘  
兩如有不敷臨時於江藩司庫正項銀內湊撥  
濟放等情詳請核

奏前來臣覆加察核請撥銀兩係照例核計在所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三

奏必需相應恭懇

皇上天恩俯准按數動撥以資接濟如有餘剩卽飭  
解司還欸設有不敷由司找撥並飭該管道府  
督飭各該州縣衛查明戶口迅速領銀挨戶親  
為散給並令該司張志緒親往抽查督放務俾  
災黎均沾實惠不使稍有遺漏並不得假手胥  
吏役絲毫侵冒仍隨時訪察倘有前項情弊立即  
嚴叅究辦以仰副

聖主敷惠窮黎

普錫春祺之至意除分別咨行並將撥解細數造冊  
咨部仍俟放竣另取戶口花名銀數冊結依限  
題銷外所有動撥口糧銀兩緣由謹會同協辦大  
學士兩江總督臣孫玉庭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三

皇上聖鑒訓示

奏伏乞

學士兩江總督臣孫玉庭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奏伏乞

奏伏乞

聖主敷惠窮黎

掣獲在洋行劫盜犯疏

奏為掣獲在洋行劫盜犯審明定擬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通州知州馮馨詳報據前任餘東場大使現補豐縣知縣德豐帶同垣商捐職布政司理問顏崇禮並海州通州崇明上海等州縣及營弁兵役先後掣獲盜犯常又欣潘遂富潘受保潘遂堂陸勝隴許金淋蔡立鬻子朱豹郎八名訊認聽從逸犯徐尚寬夥同鮑六杜秀芳楊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五

繼芳徐士貴一共十三人在海州開山洋面行劫贛榆縣事主尚養經客船布物一案起獲各賊傳主認領錄供通詳經前撫臣魏元煜因事關海洋行劫重案提犯來省發委蘇州府督同元和縣審辦嗣據該府等以起獲布匹各贓核與事主尚養經原報不符覆訊犯供游移贓據未確難以定讞稟請發回通州就近傳主認贓確訊詳辦聞卽據長洲縣詳報寄監盜犯常又

欣在監病故驗明屬實又據通州詳報據垣商顏崇禮帶同兵役續獲盜犯鮑六一名起獲布匹等贓專差移解海州轉發贛榆縣傳到事主尚養經船上託寄貨物李德元之夥高元泰認明實係被劫原贓給與領回並據供明前因高元泰託寄布匹等物係用油紙包裹裝入竹箱尚養經船上舵工劉起高不知是何物件先經傳認因高元泰外出是以不敢冒領等情又據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五

崇明江陰等縣於飭緝巨盜張扣二等案內緝獲盜犯徐尚賓徐士貴二名當卽飭提各犯來省札委署蘇州府知府羅琦督同元和縣知縣王有慶審明定擬由司招解前來臣韓文綺親提各犯逐一研鞫緣徐尚賓卽徐嚇傳朱豹郎均籍隸崇明陸勝隴許金淋鮑六潘遂富潘遂堂蔡立鬻子潘受保俱籍隸通州捕魚為業與已獲監斃之常又欣及未獲之杜秀芳楊繼芳

素識嘉慶二十五年七月初四日徐尚賓因生意淡薄欲出洋捕魚恐人少不能駕駛當令伊子徐士貴卽徐汝桂在崇明縣寬心港看船等候自卽上岸邀同陸勝隴許金淋鮑六潘遂富潘遂堂蔡立髻子朱豹郎常又欣潘受保杜秀芳楊繼芳下船與徐士貴一共十三人於初五日早從寬心港開船出口在內洋附近捕魚原擬三兩日轉回所帶水米無多初七日至楊木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三

港被風折斷大桅僅存梢篷飄出外洋船內水米將盡徐尚賓等各懷焦急初八日晚船至海州開山洋面適贛榆縣事主尚養經令舵工劉起高常克順等由上海管駕貨船駛至該處徐尚賓起意糾劫陸勝隴許金淋鮑六杜秀芳楊繼芳允從潘遂富潘遂堂蔡立髻子朱豹郎常又欣潘受保徐士貴不允被徐尚賓用言逼脅亦卽允從潘受保徐士貴畏懼躲避艙底徐尚

賓卽令潘遂富看管本船蓬脚朱豹郎把舵駛  
近事主船旁徐尚賓攜帶魚刀陸勝隴許金淋  
鮑六杜秀芳楊繼芳各執木棍竹篙過船潘遂  
堂蔡立鬻子常又欣在本船接賊徐尚賓等進  
艙搜劫賊物水手常克順向奪被徐尚賓用刀  
砍傷頭上與舵工劉起高等避入後艙徐尚賓  
與陸勝隴等劫得水米衣物布疋回船開行十  
三日風順回至陳家河地方徐尚賓因賊物零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三

碎難以分派先給各人賊布數匹餘俟變賣得  
錢俵分陸勝隴等應允潘受保害怕不願分賊  
經徐尚賓等湊給錢一千七百文囑勿漏風十  
四日陸勝隴等由海灘上岸各散徐尚賓徐士  
貴父子駕船赴沿海各處變賊花用尚養經報  
經該州會營差緝獲犯記供稟經提省屢審供  
認前情不諱究無窩夥另劫別案賊經主領正  
盜無疑查例載江洋行劫大盜立斬梟示又洋

盜案內被脅接賊瞭望僅止一次者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又洋盜案內被脅在船止為盜匪服役並未隨行上盜者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此案訊係徐尚賓起意為首陸勝隴許金淋鮑六與在逃之杜秀芳楊繼芳過船搜賊自應按例問擬徐尚賓陸勝隴許金淋鮑六均合依江洋行劫大盜立斬梟示例擬斬立決梟示潘遂富潘遂堂蔡立鬻子朱豹郎常又欣聽從行劫止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三

在本船接賊及把舵看篷行劫亦止一次除常又欣已在監病故不議外潘遂富潘遂堂蔡立鬻子朱豹郎均照洋盜案內接賊瞭望僅止一次發遣例俱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均照例刺字徐尚賓卽徐嚇傅尚有聽從張扣二在洋行劫並殺害王萬成船上十一命一案情罪較重已歸彼案按例問擬恭請

王命正法陸勝隴等事犯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

十七日欽奉

恩詔以前係海洋行劫盜犯不准援免潘受保徐士  
貴被徐尚賓逼脅允從臨時畏懼躲避並未同  
行上盜尚知畏法惟於事後幫同駕駛分得贓  
錢應照洋盜案內止為盜匪服役並未隨行上  
盜杖徒例杖一百徒三年徐士貴卽徐汝桂尚  
有聽從張扣二行劫海門廳戲臺河不知姓名  
客船衣物一案應照接贓瞭望僅止一次發遣

恭壽堂奏議

卷二

元

為奴例問擬情罪較重應歸彼案擬結許金淋  
之父許立春鮑六之父鮑盛元常又欣之兄常  
有華均照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盜例杖一百  
該犯等事在

赦前所得徒杖各罪均請援免潘受保如再有犯加  
一等治罪餘無同居親屬知情分贓牌保得規  
包庇情事買寄贓物之吳兆文等訊不知情水  
手常克明傷已平復均毋庸議買贓之不識姓



名人並免查傳起賊給主未起追賠該犯等所  
坐船隻訊未編號其從寬心港出口據供乘間  
偷渡守口員弁並無濫行驗放情事逸盜杜秀  
芳楊繼芳嚴飭勒緝務獲另結前任餘東場大  
使現補豐縣知縣德豐督同垣商人等首先盤  
獲夥盜常又欣一名協獲夥盜陸勝隴許金淋  
鮑六潘遂富潘遂堂蔡立髻子潘受保七名洵  
屬勤能又垣商捐職布政司理問顏崇禮首獲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三

夥盜陸勝隴許金淋鮑六潘遂富潘遂堂蔡立  
髻子潘受保七名協獲夥盜常又欣一名內有  
過船搜賊罪應斬梟三名該垣商係捐職布政  
司理問本無緝捕之責乃為保護桑梓勤於偵  
緝挈獲洋盜多名實屬勤奮可嘉相應一並聲  
明聽候部議應叅疎防各職名現飭查取另叅  
除將全案供招咨部外所有審明定擬緣由 臣  
等謹遵例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核覆施行奉

硃批刑部議奏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三



和州縣將蕭春

皇工聖鑒勅部核覆施行奉

奏附文德廟金

甄別人員未能足數疏

奏為甄別教職佐雜人員休革未能足數循例恭

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查俸滿教職佐貳雜職例應按照額缺休  
革百之二三於年終彙咨報部如果無衰庸戀  
缺之員應將無可劾叅緣由切實聲明具

奏臣自去冬抵任卽諄囑藩臬各司認真查辦今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三

江蘇省道光二年分俸滿教職佐雜已屆彙辦  
之期催據江蘇兩藩司會同臬司詳稱江蘇教  
職共一百十九缺按額應休革三員佐貳雜職  
共二百三十八缺按額應休革五員除教職已  
休致二員核計尚少一員佐雜已叅革一員計  
少四員當經飭據各府州申覆詳細確查實無  
年老力衰辦事平庸之員將無可劾叅緣由詳

請循例

奏咨等情臣恐該教職佐雜中應行休革者尚不止此數員覆飭據藩臬各司查明實已無可劾  
參自應據實先行陳

摺奏臣仍畱心查察如有衰庸不職辦事怠玩者卽  
皇上當隨時劾參斷不敢稍存姑息除將俸滿保薦  
奏畱任及休革員數彙冊分送軍機處吏部查核  
彙辦外所有道光二年分甄別教職佐雜休革  
未能足數及無可劾參緣由謹會同協辦大學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三

士兩江總督臣孫玉庭江蘇學政臣周系英合  
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奉  
硃批吏部知道

欽此

欽此

欽此

審明生員竊卷舞弊疏

奏為生員冒充謄錄竊卷舞弊審明按例定擬恭

摺仰祈

聖鑒事竊於道光二年九月十四日淮安徽撫臣孫

爾準咨江南文闈應試有寶應縣生員龐喬喬因

錄遺未取冒充謄錄混入貢院竊取試卷竈補

卷面填寫本身姓名籍貫冀圖僥倖當即拏獲

發交江寧府知府余需元嚴加審訊並將竊卷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三

竈改緣由先行附片

奏明咨會飭查核辦等因當經前撫臣魏元烜行

司飭審未及勘辦卸事臣到任後催據江寧府

知府余需元訊明由臬司陳廷桂覆審議擬詳

解前來臣即親提研鞫緣龐喬喬籍隸寶應縣於

嘉慶二十一年科試取入縣學訓蒙度日與該

縣吏房清書劉用時本係親戚道光二年壬午

科鄉試龐喬喬赴省錄遺未取不能入場適遇劉

用時承頂該縣故書王安之名充當謄錄因值  
患瘧恐難寫字欲邀龐喬進場幫寫龐喬因錄  
遺未取無顏回家希圖藉此掩人耳目遂卽應  
允八月初六日乘點謄錄之時人多擁擠混入  
貢院與劉用時在謄錄所駐歇初八日傍晚龐  
喬隨衆打飯見號口地上遺有卷袋拾起查看  
內係金匱縣附生張鑣試卷龐喬妄思倖獲隨  
卽攜入尾號向同號生討得墨半段將卷完補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五

改填本身姓名籍貫敷衍完篇赴堂交收仍回  
謄錄所抄寫未向劉用時告知迨二場點名之  
時龐喬出所打飯適見一人將卷置放籃面前  
行尋號龐喬妄念未息從後將卷抽取入手看  
係當塗縣附生陳德祥試卷仍復混入尾號照  
前完改於十三日完卷赴堂投交卽被查獲並  
據謄錄所官員察出劉用時字跡不符稟經監  
臨撫臣孫爾準發交江寧府訊供詳革並經

奏交飭審前撫臣魏元煜旋值卸事臣催提各犯  
訊悉前情臣查龐喬錄遺未取冊造無名且竊  
卷宄補卽使三場完備焉能妄冀倖獲不慮發  
覺至謄錄劉用時如果患病便可隨時呈稟何  
必雇人幫寫自取敗露誠恐另有勾同鎗代情  
事復加嚴審據龐喬堅供伊允劉用時入闈幫  
寫止因錄遺未取無顏回家藉圖掩飾迨後拾  
獲試卷一時糊塗妄冀僥倖實未慮及後來發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三

覺委無鎗代情弊劉用時供係初充謄錄不知  
科場規矩適因患病是以冒昧邀同龐喬進場  
幫寫至龐喬如何竊卷伊實不知委無勾串情  
事再三究詰矢口不移案無遁飾查例載應試  
舉監生儒越舍與人換寫文字或臨時換卷者  
發近邊充軍又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皆不許  
倩人代替違者杖一百黜革各等語此案龐喬  
身列膠庠應遵

功令乃效穿窬之行妄冀倖獲實屬有玷士林惟  
查律例並無場中竊入試卷作何治罪明文自  
應比例問擬已革生員龐喬應比照應試生儒  
越舍換卷發近邊充軍例發近邊充軍據供母  
老丁單已據該縣查訊屬實取具印甘各結核  
與畱養之例相符應請照例枷責發落准其存  
畱養親騰錄書吏劉用時於龐喬竊卷究改訊  
不知情惟因患病輒邀龐喬進場幫寫卽與倩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三七

人代替無異劉用時應照各衙門辦事官吏承  
差倩人代替例杖一百折責發落至寶應縣知  
縣許知璣先經派調闈差已入內簾於該騰錄  
邀人進場幫寫無從覺察龐喬混入場內該學  
教官亦無從查察應否免其議處聽候部議除  
將龐喬畱養各結並備錄供招咨送刑部外臣  
謹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核覆施行奉  
硃批刑部議奏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三

和坤撰

皇極經世一書

審擬阜寧縣胡志忠張紳書京控疏

奏為遵

旨審明定擬具

奏事竊照前准都察院咨據江蘇阜寧縣民人胡

志忠張紳書以吞賑殃民等詞呈控一案業經

奏奉

諭旨此案着交孫玉庭魏元煜親提人證卷宗秉公

審訊定擬具奏原告胡志忠張紳書該部照例解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三

往備質欽此並據上元縣詳准前途將胡志忠等

籍貫遞到維時臣孫玉庭須赴浦防汛卽先飭發藩

臬司提齊人卷督同首府訊錄供詞詳解親勘嗣

臣魏元煜調任總漕據前署藩司齡住因案內

共牽控人證衆多一時提解難齊且滋拖累稟經

旨審臣孫玉庭遵派海防同知萬承紀就近察訊摘

奏提緊要犯證解省審辦據該丞究出胡志忠控

案係訟師王茂才主使王振維作詞播弄劉書

田隨同附和其張書紳控案係張盛周串通圖  
詐張效五作詞遣控均借他人已結舊案作證  
牽砌羅織稟請飭提各訟師解審究擬詎王茂  
才張效五二犯聞風潛逃緝獲張盛周等到案  
提同被控書差證佐按照控情秉公質取確供  
由藩臬兩司覆訊詳解前來臣等先後親提研  
鞫緣胡志忠張紳書與王振維劉書田均籍隸  
阜寧縣道光元年春間阜邑貧農乏種該縣詳

恭壽堂奏議

卷二

四

借籽種放給是年秋間全境被災

奏准隆冬賑卹口糧道光二年春間又蒙

恩加賞口糧均經派員實查實放該縣節次承領賑  
銀存於阜邑巴寶源徐源泰湯泳隆孫春和各  
錢店按照市價以銀換錢散給並無短少有在  
逃縣書王茂才因前叅縣裘增慶虧缺招變淤  
地價銀案內提省質算回縣該書以拖累貧苦  
向承辦口糧之戶書李懷林鄭廷璋等混稱伊

等經辦口糧剋扣賺錢及錢店換錢必有盈餘  
須出錢幫助否則卽行控告之詞在外揚言恐  
嚇冀圖畏累給錢鄭廷璋等因無弊竇各置不  
理王茂才卽與胡志忠及王振維劉書田商議  
串詐得錢均分令胡志忠出頭赴京告狀均各  
允從王振維遂捏李懷林等苛漕侵賑並放給  
籽種剋扣遲延及委員勾合查書孫國柱等互  
相朦吞砌就呈詞給王茂才閱看知有徐開一

恭壽堂奏議

卷二

四

龔志銳張銓徐耀祖楊泰和等控告縣書漏查  
求補已結舊案又於詞內添註借案作證復令  
劉書田在外聲揚尚龔李懷林等出錢求息久  
之無應卽令胡志忠赴京呈告又張盛周亦知  
口糧銀兩係在湯泳隆等各錢店易換錢文起  
意商同張效五訛錢均分張盛周先向素好之  
魏協借看賬票九張馬天盛賬票八張徐景素  
等賬票七張聲言代領付給誘匿在手一面託

認識之劉楨向各錢店借錢劉楨不肯張盛周復令魏協向劉楨婉說又被斥回張盛周卽捏稱湯泳隆等各錢店吞押賑票每口押錢一百文等詞赴縣控告因無證佐商令張效五作詞給與魏協等反控該犯張盛周借去伊等賑票向錢店轉押以證其所控錢店押票之不虛經前署縣賀雲峯訊無其事張盛周圖詐不遂又主使張效五作詞主令張紳書出名捏稱縣書

恭壽堂奏議

卷二

四十一

鄭廷璋等遲給口糧縣幕夏埤窺竅情急着伊姻弟劉楨分投收押糧票伊與族隣將票托張盛周等向湯泳隆等錢店押錢言明贖票認息嗣荷

加賞一月口糧借備本利贖票不允伊等控經縣訊反被扣給疑遭縣幕囑差布挈等情並牽案外李丕承等另控遺漏饑口等詞作證赴京指告此胡志忠張紳書各聽訟師播唆出控之原委

也茲經臣等提集研訊如胡志忠詞內所控縣書李懷林孫國柱與何平章等苛漕侵賑借給籽種銀兩不照銀數隨時散給迨至秋間每頃上給錢二千零內扣費二百二十文給領者十未及二胡志忠與劉書田請領蠹欲全扣反遭駱龍等私押一節審據李懷林等各供嘉慶二十五年縣被秋災道光元年春間詳借籽種至四月領銀到縣五月設廠委員監放詳明大戶

恭壽堂奏議

卷二

四

不給惟五十畝以下小戶按畝散放合計每田一頃給銀二兩因戶畝畸零是以照市價易錢二千二十文按畝折給由上司委員對冊借放不涉書辦之手其中有不願領者聽便故不按戶全給並非給領十不及二該書李懷林何平章在署辦事並未到廠經放無從扣費亦非到秋始放胡志忠欲包領族人胡志文籽種銀兩經該書核冊填票令冊書糧差畫押給票赴廠

該差駱兆因胡志忠只應領銀六兩其餘應胡志文親領不肯畫押回明本官扣出隨給胡志文自行領去胡志忠因此與該書差口角有嫌曾在縣控告伊等剋扣錢文傳審未到並無將其私押之事至於鄭廷璋等經辦貧民口糧於道光二年三月及四月領到銀兩設廠開放隆冬口糧照月報市價每兩易錢一千三十文迨後錢價稍增亦照月報每兩易錢一千十文並

恭壽堂奏議

卷二

四

無易錢一千二百四十文之價大口例給銀一錢五分折錢一百五十五文小口減半尾零不足本官詳明捐給亦經司道委員監放並無剋扣分文該書等近年亦未經辦漕務實未侵賑苛漕等語質之胡志忠自認挾有口角微嫌聽唆誣控又其詞內指控李懷林於嘉慶十六年侵虧錢漕一千數十餘兩二十二年侵蝕應繳升科地價一千一百四十四兩零致續任裘知

縣被累監比道光二年閏二月甫將賑銀侵吞  
償公一節審據李懷林供稱伊於嘉慶十七年  
辦漕因公動用庫錢一千一百八十千文當時  
具領有案後於十八九及二十二十一等年陸續  
繳清又於二十二年承辦升科地價案內得  
繳銀四萬餘兩因各戶零繳以錢折銀合價不  
敷經署縣田如芬着賠銀一千四百四十八兩  
該書於嘉慶二十三年八月繳銀三百兩道光

恭壽堂奏議

卷二

四十五

元年十一月十二等月兩次繳銀九百兩二年正月  
照數繳清都有案據至賑銀三月始奉發到  
伊完繳在前如何稱伊侵吞彌補等供質訊胡  
志忠據稱所控前情皆由王茂才商令王振維  
砌入伊實誤聽妄控又所控委員王珍漏查不  
補典史將其濫責等情一節據經委員萬承紀  
就近訊得該縣大套巡檢王珍供明道光元年  
奉縣委查黃河北岸雲梯關戶口因該處民人



不遵章程多索賑票回縣稟明印官另委幹員  
接查並非漏查不補並據候補從九孫逢瑞供  
稱伊奉縣派委接查雲梯關戶口查完一莊卽  
取地保莊頭無濫無遺切結呈縣開報並無通  
同縣丁勾合查書楊鳳鳴等互相吞朦以少報  
多漏查不補之事又據典史施塗供稱胡志忠  
控案並未發交該員無從諭令于邦賢等指掌  
濫責以上各情實據胡志忠王振維供認聽從

恭壽堂奏議

卷二

四

王茂才誣砌不諱並究出王振維曾代劉書田  
徐開一作詞各控縣書冒吞籽種又代王符周  
作詞控郭良恆不讓房屋得錢四五百文不等  
其張書紳呈內縣書李懷林與鄧廷璋等被控  
冬賞口糧延至今春始放又控縣幕夏墀戀掌  
錢穀着其姻弟收押糧票並牽列李丕承遺漏  
饑口楊飾堂控李懷林做戶吞賑何振三分贓  
不平一節審據李懷林夏墀劉楨何振三等各

供阜邑元年冬賞口糧至二年三月始給寔因  
上司恐有虛冒委查駁減核實批發始行散放  
並非該書等辦理遲延夏墾係江西新建縣人  
與前叅縣裘增慶係中表弟凡在署幫辦徵比  
並未掌管錢穀因災辦理口糧非伊所司並未  
過問實無着劉楨收押糧票之事道光元年賑  
銀係庫書鄭廷璋承辦何振三係城坊鄉約隨  
同委員查災李丕承捏告漏查求補其案已結

恭壽堂奏議

卷二

四七

楊飾堂欲求與賑何振三因其子現充吏房書  
辦並非貧戶斥其不應回稟委員移縣飭傳不  
到將其子掌責枷示楊飾堂挾嫌控府將何振  
三鄉約斥革並牽李懷林入案業在清河縣提  
審實訊明晰楊飾堂認誣有案並無做戶吞賑  
及分贓不平情事質之張紳書供認張盛周串  
詐砌誣屬實究詰不移似無遁飾查例載驀越  
赴京告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發邊遠

充軍又教唆詞訟誣告人之案以主唆之人為首聽從控告之人為從又積慣訟棍播弄鄉愚恐嚇詐財一經審實卽依棍徒生事擾害例問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又名例載犯罪事發在逃衆證明白卽同獄成不須對問各等語此案胡志忠張紳書各以縣書吞賍殃民等詞牽控多人復添砌已結舊案圖詐拖累查胡志忠京控由於王茂才主使捏告張紳書京控由

恭壽堂奏議

卷二

四六

於張盛周主使捏告今審係全虛自應以主使之人為首照例問擬除王茂才在逃俟緝獲究擬外張盛周一犯合依募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發邊遠充軍例應發邊遠充軍王振維聽從王茂才代做胡志忠京控呈詞並究出另代劉書田徐開一王符周做詞呈控得受錢文實屬積慣教唆未便僅依為從例擬徒王振維合依積慣訟棍播弄詐財依棍徒生

事擾害例問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  
各杖一百折責安置胡志忠張紳書劉書田聽  
和糾從誣告均合依為從例各杖一百徒三年定地  
皇工發配折責安置魏協馬天成賈運聽從張效五  
兼幫控錢店押票以為佐證殊有不合應各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賈運係監生照例收贖餘俱折  
責發落查賑委員及該縣典史訊無漏查濫責  
各錢店巴寶源等及被控各書差均訊係被誣

恭壽堂奏議

卷二

四九

並無侵吞情弊應毋庸議逸犯王茂才張效五  
俟緝獲另結除備敘全案咨部外合將審擬緣  
由恭摺具

奏伏乞 聖鑒 勅部議覆施行奉 天 旨 賈 運 聽 從 張 效 五

皇上聖鑒勅部議覆施行奉 天 旨 賈 運 聽 從 張 效 五  
硃批刑部議奏 合 刑 部 議 覆 行 奉 天 旨 賈 運 聽 從 張 效 五

各杖一百折責安置胡志忠張紳書劉書田聽

和糾從誣告均合依為從例各杖一百徒三年定地

請將尋常遣軍流徒人犯由道審勘疏

奏為淮徐海三府州屬尋常遣軍流犯及秋審人犯請歸巡道審勘以恤罪囚而省拖累恭摺仰

祈

聖鑒事竊查臬司衙門為刑名總匯一切命盜雜案

應擬斬絞軍流及命案擬徒人犯向俱解司勘轉江蘇省幅幘遼濶案件繁多各府州屬解省人犯程途遠近不同應行酌量變通以期恤囚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五十一

免累據江蘇按察使林則徐詳稱江壯之淮安徐州海州三府州所屬地方與蘇州省城相距寫遠有在一千數百里之外者中間經過黃河

聖鑒揚子江每當伏秋水勢盛漲風汎靡常難於涉

渡所有斬絞重囚及關係人命罪干軍流各犯

尤宜加意詳慎自應解司提審詳解巡撫衙門

奏分別覆勘

題奏其尋常遣軍流徒人犯應行咨結之案巡撫

例不提審如槪行解司則道里迢遙江河險阻  
恐致踈失耽延且江北民風刁悍復有訟棍為  
之播唆每遇人犯解省倚恃對簿無人畏罪狡  
翻甚或挾讐扳累勢不能不摘提要證到案質  
審而無辜良民長途跋涉廢時失業苦累不可  
勝言或遇應質人證患病外出及畏累潛逃往  
往提解不前因而詳咨展限經年累月案牘每  
致拖延辦理徒滋煩擾且該府州所屬濱臨湖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五

海地屬疲瘠類多食力貧民遠道就質一切舟  
車飯食及到省旅費無不仰藉有司支給在有  
司不勝賠累或至化大為小將就完結而鄰證  
慮恐貽害又必遇事調停私和匿報刁風日長  
民困難蘇殊非刑期無刑之道查江西省之南  
贛寧三府州廣東省之雷瓊高廉潮五府皆因  
離省較遠奏奉且此北月風口對對省結罪  
諭旨將尋常案犯罪止發遣軍流及命案徒罪人犯

統由各該道於覆審後將犯發回徑行詳轉一面移咨臬司備案免其解省在案茲查淮徐海三府情形與江西之南贛廣東之雷潮等府州表相仿請將淮徐海三府州屬尋常遣軍流徒等犯援照成例就近解赴該管巡道提審詳辦移明臬司備案毋庸解省或犯供翻異亦卽就近由道提證質審不致遂其狡延拖累之計於清理庶獄似為便益再查例載距省寫遠之秋審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三

人犯均免其解省責成巡道親鞫造冊移報院司彙核倘有鳴冤翻異者將本犯解省覆審等語各省俱經遵行該三府州屬秋審人犯亦請照例由各道勘辦免其解省等情詳請會

奏前來臣等伏查江蘇省各府州屬一切命盜雜案應擬斬絞軍流及命案擬徒人犯向俱解由臬司勘轉分別案內其解省各案查辦等語題咨今據該臬司以淮徐海三府州屬地方離省

寫遠江河險阻請將尋常遣軍流徒各項人犯  
援照江西南贛廣東雷潮等府州之例由道勘  
轉毋庸解省如徐州一府卽歸徐州道海州一  
屬歸淮海道淮安一府則按河工分管縣分山  
陽鹽城清河桃源歸淮揚道阜寧安東歸淮海  
道將審勘之案徑詳督撫衙門分別核辦仍將  
審轉緣由移明臬司備案毋庸解犯至省以避  
江河之險並免拖延之累設或犯供翻異亦卽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三

由道提證質審案獄更可速結相應會摺具

奏請

旨如蒙

俞允所有各該道審轉限期及一切處分請卽照臬  
司之例辦理該三府州屬秋審人犯亦請由各  
該道審勘詳移巡撫臬司彙核辦理如有鳴冤  
翻異者再行解省覆審臣等仍隨時察核如該  
巡道審斷不公亦卽據實劾叅不敢稍有徇隱



是否有當臣等謹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五



奏請  
有知  
九所  
計之  
其工  
奏請  
其臣

奏為遵旨審擬阜定縣民魏玉隴陳美玉京控疏

聖鑒事竊照阜定縣民魏玉隴陳美玉赴京呈控縣書李懷林等藉災斂費捏賑侵肥等情經都察

院奏奉諭旨此案着交魏元煜親提人證卷宗秉公嚴審定擬具奏原告魏玉隴陳美玉該部照例解往備質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五

欽此欽遵移咨到前撫臣魏元煜行司飭提人卷

命調任卸事臣抵任後催提人證到省查核各卷逐

一親鞫緣魏玉隴陳美玉籍隸阜定魏玉隴住

望居縣境又字十圖陳美玉住居縣境又字四下

圖道光元年阜邑秋禾被淹經該縣勘明報災

較重之區詳經前撫臣魏元煜奏請隆冬

賞給一月口糧行司轉行欽遵在案因縣境又字十

圖被災較輕並未查放魏玉隴不知查辦章程  
向承行災務縣書鄭廷璋何篤井李懷林等查  
問鄭廷璋等告述前因魏玉隴不信爭論走回  
欲邀叔魏熙恬及同莊宋慶餘平準等聯名呈  
控魏熙恬等不允並斥多事魏玉隴氣忿卽捏  
劾鄭廷璋何篤井李懷林串魏熙恬等藉災斂  
費吞賑分肥等情赴縣控究避匿不到二年春  
間該縣因被災各圖青黃不按民力拮据並經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五

前撫臣魏元煜奏請

加賞一月口糧其被災較輕之區呈蒙一律二年春  
賞給委員帶同縣書潘遐幹劉步瀛下鄉挨查戶口  
魏玉隴名下除報口糧三大口三小口外因代  
伊外出之分居兄魏玉成等硬求口糧未准並  
被潘遐幹等斥說伊非魏玉隴不甘隨以前控  
鄭廷璋等串斂災費呈詞添劾潘遐幹等剋減  
戶口情詞赴都察院具控又該縣又字四圖本

有上下兩圖之分道光元年秋禾被災查辦隆  
冬口糧經委員分查得义字四上圖一千二百  
餘戶七十八戶义字四下圖二千六十三戶出示曉  
諭陳美玉住居义字四下圖被災較重原報口  
糧二大口二小口嗣因央懇縣書袁文志等多  
報口數未允心懷不甘並誤聞义字四圖戶口  
委員按查止一千二百餘戶該縣冊報係三千  
餘戶疑係經書鄭廷璋等串同袁文志等捏報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五

又見該縣領得賑銀俱交湯泳隆等各錢鋪換  
錢更疑書差錢鋪從中盤剝剋扣先赴淮安府  
呈告批縣查究恐提案審虛隨捏李懷林袁文  
志等捏報災戶及收買賑票勒索錢文等情赴  
都察院呈控奏奉

諭旨將魏玉隴陳美玉遞解來蘇臣催提犯證解省  
訊悉前情恐該縣書役李懷林等實有斂費捏  
吞剋扣勒索情弊再三嚴鞫不特李懷林等堅

供並無其事卽質之魏玉隴陳美玉亦毫無指  
證惟自認欲求多報口數未遂砌詞妄控究詰  
不移案無遁飾查例載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  
並全誣十人以上者發邊遠充軍等語此案魏  
玉隴陳美玉各因多報口糧未遂輒捏縣書李  
懷林等串斂災費捏報戶口侵吞需索重情牽  
砌多人赴京妄控自應按例問擬魏玉隴陳美  
玉均合依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五

以上者發邊遠充軍例各發邊遠充軍到配折  
責安置該縣書役李懷林等訊無藉災斂費捏  
造戶口及收買賑票剋扣需索情事應與究未  
串斂災費之魏熙恬等均免置議未到人證並  
免提質以省拖累陳美玉詞內牽敘姜坤等縣  
控各案訊與陳美玉控案無涉且人卷不齊自  
應飭縣分別查案訊詳辦理除全案供招送部

外臣謹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核覆施行奉

硃批刑部議奏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三



皇上聖鑒勅部核覆施行奉

奏為

奏審擬阜定縣竈戶劉為壽京控疏  
奏為遵

旨審明定擬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阜定縣竈戶劉為壽赴京呈控縣書戴  
竊年等吞賑索費等情一案經步軍統領衙門

卷宗秉公嚴審按律定擬具奏原告劉為壽該部  
諭旨此案着交韓文綺督同臬司陳廷桂親提人證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七

照例解往備質欽此欽遵移咨到臣遵卽行司飭  
旨進京臣督同現任臬司林則徐逐一親鞠緣劉為

壽籍隸阜定係屬竈戶有田一百二十畝完納

蘆課名為竈地民糧嘉慶二十四年冬阜定壩  
水 downstream 二麥被淹二十五年春該縣因民力拮

据詳請

奏准借給籽種口糧劉為壽田畝本係成熟不在

查辦之例是年秋又被災道光元年春間奉  
旨垂詢復經

奏准借給籽種口糧詳定二十畝以下之戶准借  
劉為壽田在百畝以上不應借給元年秋間該  
縣水旱成災

奏准口糧  
賞給隆冬口糧一月二年春間又  
奏奉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五

恩賞口糧劉為壽係屬竈戶歸於廟灣場商捐口糧  
案內給領三大口三小口劉為壽不知借給籽  
種口糧有田數多少收成荒熟民戶竈戶之別  
疑被縣書戴鶴年等吞蝕二年二月間劉為壽  
往向戶書戴聯芳唐文杰等索取民戶籽種口  
糧時有不知姓名男婦多人隨同索取劉為壽  
即與眾人將戴聯芳等看守空房勒索糧票又  
因唐文杰典住馮聯芳家房屋有跟隨索糧之



男婦人等將馮聯芳唐文杰家衣物搶散劉為壽捏情赴前撫臣衙門呈控批行江藩司札府飭縣究詳劉為壽避匿未到該縣移知該場大使簽拏劉為壽卽以縣書戴竊年鄭廷璋等侵賑索費等情並將陸鳴皋赴臬司控告該場書識陳秉衡等浮報戶口及伊族叔祖母劉姜氏之女告朱桂林平墳作場各案一並牽砌入詞

赴步軍統領衙門呈控奏奉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三

諭旨交臣督審提集犯證訊悉前情臣恐戴竊年等實有吞賑索費情事再三嚴究非特戴竊年等堅供伊等承辦口糧俱照一定例案不能從中吞蝕卽實之劉為壽亦毫無指證屢詰不移案無遁飾查例載驚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發邊遠充軍等語此案劉為壽田業百有餘畝例不給賑且係竈戶不應領民戶口糧輒以侵賑索費重情並添砌另案羅織多

聖人赴京妄控情殊刁詐劉為壽應依舊越赴京  
告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發邊遠充軍  
例發邊遠充軍據供親老丁單是否屬實飭縣  
確查照例詳辦縣書戴篤年等訊未侵賑索費  
鄭廷璋並未承辦口糧應與訊非屢革復充之  
唐文杰及並未充當書吏之唐緒賢等均毋庸  
議劉姜氏控告朱桂林毀墳作場一案早經該  
縣勘明斷結應照原斷完案其陸鳴皋呈控陳  
秉衡等浮報戶口一案業於戴埤京控案內訊  
明將陸鳴皋擬徒具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三

奏毋庸再議無干人等概行省釋案情已明未到  
人證並免提質以省拖累隨同劉為壽索糧搶  
物之不識姓名男婦飭縣查明另行究結除全  
案供招送部外臣謹恭摺具

奏伏乞

聖鑒勅部核覆施行奉

硃批刑部議奏

恭壽堂奏議

卷二

六四



刑部議奏

謝賞藥錠疏

奏為恭謝

天恩事竊臣齋摺差弁回署捧到

恩賞藥錠一分謹卽恭設香案望

闕叩頭祇領欽惟我

皇上化洽生成

治臻保合

茂時育物

恭壽堂奏議

宏敷長養之仁

履中蹈和

廣示節宣之義茲屆天中令序欣叨

內府殊珍開織而瑞氣氤氳陳几而清芬馥郁縮來

嘉賞組佩遠逾供沐於蘭膏調以衢尊擬普延齡於

天恩蒲節銜

恩至渥籲慶同聲臣惟有勉盡噢咻勤思護育愿忝

仁壽順陽舒陰斂於無形惟

至治發為馨香與甘雨和風而並曾所有微臣感激

下忱理合繕摺恭謝

天恩伏乞

皇上聖鑒奉

硃批知道了

恭壽堂奏議

卷二

六六

新辦味道

皇工聖鑒奉

天恩伏乞

不封數合酌辦恭謝

至前發為馨香與甘雨和風而並曾所有微臣感激

臣等謹摺恭謝

審擬安東縣監生宋康年京控疏

奏為遵

旨審明定擬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安東縣監生宋康年赴京呈控孟思鑑  
等占管地畝並原問官熬訊強斷等情一案經  
都察院奏奉

諭旨此案着交魏元煜督同按察司誠端親提人證  
卷宗秉公嚴審定擬具奏原告宋康年該部照例

恭壽堂奏議

卷二

空

解往備質欽此欽遵並准刑部咨開此案前經朱  
名魁呈控宋康年占地割草等情咨交兩江總  
督審擬報部茲宋康年復來京翻控奏交嚴審  
所有該督咨稿應行扣存毋庸核覆各等因移  
咨到前撫臣魏元煜行司飭提人卷解省因此  
案控爭地畝起衅提訊兩造供詞各執非勘不  
明當經咨部展限一面飭委候補知縣楊桂李  
鴻鈞押帶原被人等往控爭處所會同海州安

東二州縣確勘繪圖粟覆將入卷押解來省復  
因海州安東二州縣界址尚未逐細大明札飭  
海州知州孫源潮安東縣知縣柱禮確勘詳報  
去後前撫臣魏元煜旋奉

命調任卸事臣抵任後催據該州縣將海州安東界  
址查勘明確詳覆前來隨即查核各卷親提人  
證督同臬司林則徐逐一研鞫緣宋康年籍隸  
安東伊父宋克明與族伯宋克敏有祖遺八間

恭壽堂奏議

卷二

六

房地畝坐落魚溝河南岸為安東所轄其北岸  
地屬海州前於雍正二年經淮安府勘定分界  
又孟思鑑有祖業魚溝河北岸長拐短拐地畝  
與葛姓管業之程圩毘連向在海州鐵牛鎮完  
糧先經孟思鑑祖父賣與趙姓三十六頃尚自  
畱地十四頃零乾隆三十六年間孟思鑑之祖  
孟惠從買汪潤益卽汪雲安地契載四十頃與  
前畱祖遺之地相連將糧過立孟泰康等四戶

在湖坊鎮完納又汪潤益南界有孟又坡地九  
頃零亦在魚溝河之北因地土瘠薄孟又坡家  
久已無人承管孟惠從因與伊地毘連一並占  
管嘉慶十三年間孟思鑑將祖遺賣剩長拐短  
拐餘地並所買汪潤益地內劃出十二頃零賣  
與葛漢三又十二頃零賣與湯維坤又三頃六  
十畝賣與李雲龍各自過戶辦糧十六年五月  
孟思鑑又將所占孟又坡地九頃零連己業餘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三九

地共湊十頃零賣與朱名魁得價五百十九千  
四百十文未經過戶宋克敏先於十五年六月  
藉有八間房地畝欲圖侵占赴安東縣控告孟  
思鑑等占地未結十六年六月減壩漫溢魚溝  
河淤成車路海安界址不清宋克明更欲藉此  
圖占割去禾草經朱名魁赴海州具控十九年  
閏二月間宋克明雇人至葛漢三地內搶割菜  
籽佃戶劉宗玉石萬林攔阻劉宗玉被宋克明



放鎗轟傷倒地又被用刀砍傷石萬林亦被刀  
砍倒地當有昔存今故之黃立祥聞喊趕護放  
鎗轟傷宋克明佃戶齊良將鎗遺棄宋克明拾  
鎗並與葛漢三控驗經海州孫源潮會同前任  
安東縣封藩親詣勘丈葛漢三地畝並無侵占  
飭令照舊管業朱名魁所買地畝因查核孟思  
鑑老契四至不符且價值過廉斷令朱名魁將  
地劃出六頃歸於安東給宋克明管業朱名魁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七

不甘赴都察院呈控咨交督臣孫玉庭委護理  
淮海道袁培等審明將地畝仍斷歸朱名魁執  
業議擬詳咨宋康年復牽砌熬訊強斷逼結朦  
詳等詞赴京翻控經都察院

奏明交審臣督司提集人證訊悉前情查宋康年  
管業八間房地畝係在魚溝河南岸其控爭之  
地係在河北久經斷定以魚溝河南北為安東  
海州分界今宋康年等執有安東縣糧串止應

管安東地畝海州卽有界址不明之地非宋康年等所當過問乃伊父宋克明藉圖侵占地畝搶割葛漢三菜籽復烏鎗傷人本應按例擬軍現與涉訟肇衅之宋克敏及鎗傷齊良之黃立祥俱已病故應毋庸議宋康年控詞失實究由伊父伯宋克明等控爭圖占在先惟於朱名魁前控提審時伊伯宋克敏並未到案輒以閩官熬審虛詞赴京混控殊屬不合宋康年照申訴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五

不實律杖一百折責發落仍照原案斥革監生  
追照繳銷朱名魁先曾赴京牽扯已結舊案呈  
控應照原擬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武生杖不滿  
百照例收贖孟思鑑賣給葛漢三等地畝皆係  
已產應聽照舊管業朱名魁所買孟思鑑之地  
係屬孟又坡家無人承管之產本不應孟思鑑  
出賣應歸海州查文葛漢三南界除孟思鑑業  
地四十二弓外其餘釘界充公召變着令孟思

鑑將原得地價照數交還朱名魁收領以斷葛藤至從前所得花息因地土本極瘠薄卽有所收亦零星無幾且在節奉  
恩詔以前應請從寬免其着追孟思鑑將無主承管之產混行價賣殊有不合姑念伊祖父流傳已久事在歷次

赦前免其置議宋克敏訊因患病未經到案止遞親

供原問官並無熬審情事亦毋庸議被控詐錢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七三

之清河縣差役陳亮飭縣緝獲另行究結烏鎗

始備案結銷燬再宋康年之父宋克明等因海安界

址混淆是以隔河圖占訟擾多年無干之人受

其拖累應請於定案後飭令海州安東二州縣

界於八間房庄後清出魚溝河舊址豎立界碑河

以南歸於安東河以北歸於海州使兩州縣地

界分明永遠遵守不惟田土無從控爭並可杜

命盜案件彼此推諉之弊所有充公田畝應飭

海州文清頃畝確數詳明歸於海州書院以充  
生童肄業膏火經費除全案供招送部外臣謹

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核覆施行奉

硃批刑部議奏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三

和并師師酌奏

皇上聖鑒臣謹附呈伏祈

奏伏乞

恭摺具

全野秋恭膏火經費利全案供招送部外臣謹

海州文清頃畝確數詳明歸於海州書院以充

挑竣淮郡三縣河工疏  
奏為淮郡三縣河工挑竣驗收如式洵屬有裨民  
生恭摺奏

聞事竊查淮安府屬山陽縣境內有澗河一道坐  
落運河東岸由興文閘進水至馬家蕩出口綿  
長百里該河尾閘坐落鹽城縣境為宣洩運河  
盛漲並為鹽城阜寧二縣撥運漕糧要道兩岸  
民田亦藉資灌溉又阜寧縣救生河一道緊接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三四

黃河南岸堤工由戴家舍陳家庄等處入射陽  
湖東達於海向為通縣柴米貨物往來及田疇  
灌溉所資皆因年久淤塞舟楫不通水無收蓄  
民生日形困敝經臣孫玉庭臣黎世序會同調  
任撫臣魏元煜委員勘估奏蒙  
恩准借項興挑

諭令臣等飭道遴派妥員會同該地方官認真經理  
工竣着臣黎世序親往核實驗收如有偷減情弊

立即叅賠毋稍狗隱等因欽此當因兩河分隸三縣工段綿長必須委任得人隨時稽察方得工歸實濟有裨民生庶以仰副

聖主興利養民至意隨飭司發項解貯府庫責成淮揚淮海兩道遴派廉能熟諳工員會同各該地方官分段承批准安府知府富斌總任稽催有勞請獎有弊必懲諄飭該道等實心督辦去後嗣據該道等會查山鹽二縣澗河及阜邑救生

恭壽堂奏議

卷二

十五

河原估係在上年春間旋因時值夏令大雨時行至冬始行

奏辦恐河道深淺灣直情形或有不同自應再加覆勘隨宜疏挑以期費不虛糜工歸實在當委熟諳估計之員會同各該縣先後分投查估所有阜邑救生河一道自西坎河頭起至漳溝河止應挑河長四千八百六十四丈較原估增長六十九丈按出土難易情形分別核估實需方

價銀三萬三千九百十五兩三錢九分較原估  
增銀三錢九分為數甚微由縣自行捐湊澗河  
一道在山陽縣境自興文閘起至山鹽交界止  
應挑河長一萬四千四百十九丈按出土難易  
情形分別核估實需方價銀四萬六千七百六  
十九兩七錢九分九釐較原估順勢取直減挑  
三百九十三丈計節省銀三千一百九十五兩  
零又鹽城境內自山鹽交界起至澗河尾閘馬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七六

家蕩口止應挑河長四千二百八十二丈按出  
土難易情形分別核估實需方價銀八千二百  
九十三兩七錢五分一釐較原估增長二十丈  
亦有原估寬深尚須酌減增減相接仍節省銀  
二千八百三十三兩零兩項共節省銀六千二  
十八兩零該道等核實造冊稟報一面遴派河  
工地方人員劃分段落集夫興挑並另委員駐  
工分頭查催彈壓仍飭淮安府知府富斌往來

三縣督辦旋據府縣及各工員先後稟報山陽  
澗河阜寧救生河自道光三年正月初六日開  
工至二月初五初八等日一律先後完竣鹽城  
澗河因蕩水頂阻興工稍遲亦於二月二十及  
三月二十三等日先後報竣由該道等暨催辦  
各員分投查驗實俱如式一律挑濬深通稟經  
臣黎世序先後親詣各河核實驗收將承挑工  
段口底長深寬廣逐一丈量均各照估挑足兼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七

有數餘毫無偷減草率兩岸士民咸稱此次挑  
辦各員實俱認真從事自此河渠暢達田疇獲  
資灌溉商運得藉流通三縣士民感頌

皇仁形於辭色洵出至誠惟

國家經費有常雖係借款攤還亦在地方官畱心  
水利庶不致挑濬旋淤且宣洩運河非黃流重  
濁可比此次挑濬之後臣等擬立章程飭令該  
管知府於每年秋後水落責成各該地方官親



歷查勘如稍有淤淺之處卽照業食佃力之例  
勸諭該處業民自行招佃給食挑濬仍將查勘  
有無淤淺及如何疏通之處於年底結報一次  
毋任日久積淤復資勞費倘該地方官並不實  
心任事勸諭業民隨時疏通一經察出卽令賠  
挑不准再行借項又此案挑工因地方水利例  
價不敷難期合式是以照裡河廳現行例價發  
辦以歸核實除飭取估計攤徵冊結詳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三

題外所有淮郡三縣河道工竣驗收實於民生有  
裨情形謹合詞恭摺

奏報伏乞

皇上聖鑒再查山陽縣境興文閘一座為山鹽二縣  
濶河進水門戶現勘石牆損壞估需修費銀二  
千七百十一兩九錢一分二釐應按照兩縣河  
長里數歸民攤捐辦理此時已值汛長放水之  
期不及拆修請俟本年秋季後水落卽於該二縣

澗河節省項下動撥給修統入正河借款攤徵  
歸還除動支收存府庫之項屆期給修外仍餘  
銀三千三百十七兩零卽提解司庫歸還正項  
報撥合並陳明謹

奏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三九

奏

奏

奏

奏

工員懇恩疏

再此次請挑河道分隸三縣工段綿長經臣等  
諄飭淮揚淮海兩道遴派妥員分認挑辦總司  
稽催並責成淮安府知府富斌往來督辦據該  
道等因工程分隸三處督察稽催必須諳練之  
員查有原任海州直隸州知州師亮采前署阜  
寧縣因公降調知縣賀雲舉情愿自備資斧駐  
工効力茲各工挑竣經臣黎世序親詣驗收所  
挑各工實屬寬深有餘並無苟簡草率洵於運  
道民生均有裨益伏查此次承督各員經臣等

欽遵

訓諭諄諄告誡均能實心任事費省工速辦理妥協

上年挑辦徐州府屬荆山橋河出力各員俱邀  
恩獎勵是以此次委辦各員亦俱奮勉出力除督辦

之道府大員不敢仰邀錄敘外其餘督催承辦  
各員謹擇其最為出力者開單懇

恭壽堂奏議

卷二

十

恩獎勵稍次者咨部議敘俾實心辦公之員知所勸  
勉庶臣等獲收指臂之助又自備資斧駐工催  
辦之師亮采賀雲舉二員常川駐守催巡不辭  
勞瘁查師亮采係陝西舉人前在海州因革生  
吳朝棟京控查辦海淤藉端科斂等案內經  
欽差審依坐贓致罪從重擬請發遣迨逢  
恩赦經刑部察核原案事屬因公並非入己  
奏准免罪嗣請捐復因事涉科斂未邀

恭壽堂奏議

卷二

十一

俞允該員本卽搬眷回籍時值清理原文海州淤地  
界址暫畱在浦今因興挑澗河自備資斧駐工  
效力甚屬奮勉查其科斂之由係前督臣百齡  
飭將召變地價加耗徵收抵補勘丈員役飯食  
及造冊紙張等費並非出自該員之意且已賠  
繳全完事係因公年力正強該員曾任河工廳  
員歷任沿河海疆州縣熟諳河防平日官聲尚  
好前據海州士民籲懇保畱未敢代請若任終

身廢棄殊為可惜現屆河工大汎可否仰懇

天恩俯准畱於南河効力如果始終奮勉再請

施恩至賀雲舉係直隸進士卽用知縣前署阜寧縣

辦理賑務尚為出力惟請熟田緩徵遲延部議

降調今在工催辦認真可否准予開復送部引

見之處恭候

欽定 臣等未敢擅便謹附片陳懇請

旨伏乞

恭壽堂奏議

卷二

三

聖鑒

奏

吳之

朝階令奇工給機踏真頁否耶先開野

紙野酒符的然由以卦怡滿因疑遊

夢思至贊雲舉翁直隸進士惟因喉

天恩前部畱於南河効力如果始終

良意恭候再臣謝興



